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货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94598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6q70e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智能货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NN3EK57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浩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浩东 杨浩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浩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223508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20220503541000000035	BH057573	郭龙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高远	审核	BH058366	刘高远
郭龙林	全文	BH057573	郭龙林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智能货柜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龙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35，信用编号 BH0575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龙林（信用编号 BH057573）、刘高远（信用编号 BH05836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秉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噪声污染治理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金屏苑3号楼6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郭龙林
证件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姓 名	郭龙林	性 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从事业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108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从事业务)		工伤保险	201108	201108		
洛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20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从事业务)		工伤保险	201109	201108		
洛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7		
洛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2204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7		
洛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9	2022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3750	●	3750	●	3750	-
05	3750	●	3750	●	3750	-
06	3750	●	3750	●	3750	-
07	4125	●	4125	●	4125	-
08	4125	●	4125	●	4125	-
09	4125	●	4125	●	4125	-
10	4125	●	4125	●	4125	-
11	4125	●	4125	●	4125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853762337c1a0a058e085e0245



如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11-27

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

智能货柜项目修改清单

- 1、补充项目与“三线一单”分区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 p11、12、13 页划线部分）完善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及相符性分析；（见 p21、22、23 页划线部分）
- 2、核实项目原辅料种类、用量（见 p28 页划线部分）；核实项目平面布置，完善各功能分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3、核实废气源强及产污依据，完善废气处理措施规模及风量；（见 p40、41、42、43、44、45、46 页划线部分）
- 4、核实固废种类、性质及设备噪声源强；（见 p56、57、52 页划线部分）补充完善附图附件。（附图 3、附图 9、附件 2、附件 6）

已修改，可上报。

刘宗耀 张松申

2024.11.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货柜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381-04-01-7708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	联系方式 176379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北豪邦科技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3 分 52.346 秒，北纬 34 度 41 分 46.1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目前正在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6月）；		

评价情况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1.1、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1.44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300米，片区范围面积约5.09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3.75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12.60平方公里。 1.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1.3、发展定位 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4、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

	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1.5、功能布局 依据长远发展目标，考虑开发区已建、引进的项目进展和现状土地征收情况，对三大板块划分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 建成区为目前较为集中、成熟的区域，主要是北环板块东南部，岳滩板块区域，东南板块顾县南部区域及白云岭、山化北侧区域，总规模约11.75平方公里。 发展区主要是近期建设的区域，为开发区产业类型规模的延伸和扩容提供空间支撑，区域现状涉及村庄征迁少，地形地势利于产业区建设，发展条件可行性较高，主要分布于北环板块西部、岳滩板块西部、东南板块顾县北部、山化东南部和白云岭南部，总规模约8.74平方公里。 控制区为远期建设区域，作为开发区远期发展的潜力空间，根据各板块产业发展情况，主要为东南板块未来产业链的延伸，支撑节能环保产业的空间发展需求，将东南板块顾县东北区域作为控制区，总规模约0.95平方公里。
--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岳滩板块。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6），项目位于三轮摩托、新能源车、智能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业区，园区同意其入住（见附件5），因此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2、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8月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规划范围在原偃师区产业集聚区的基础上，整合了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整体形成“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本项目与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产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1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分区</th><th>类别</th><th>生态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保护区</td><td>邙山陵墓群、夷平冢</td><td>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实施。</td><td>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距离建设控制地带2.5km。</td><td>相符</td></tr><tr><td>环境敏感目标</td><td>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td><td>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 rowspan="3">重点管控区域</td><td rowspan="3">产业发展</td><td>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td><td>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td><td>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生产，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相关性。</td><td>相符</td></tr><tr><td>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td><td>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分区	类别	生态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距离建设控制地带2.5km。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生产，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相关性。	相符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分区	类别	生态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距离建设控制地带2.5km。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生产，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相关性。	相符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且不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构成不利影响。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左列项目范畴。	相符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不涉及电镀过程。	相符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液化石油气。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在“两高”项目目录内，项目采用自动剪折点流水线，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项目绩效分级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	相符
			除因工艺技术水平限制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涂料为塑粉，为低VOCs含量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项目物料储存、转运、生产工序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均满足（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DB41/1066-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 DB41/1951-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实施区域倍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项目运行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租用豪邦科技园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	相符

		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锯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采用自动流水线生产工艺，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表 2 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均设置有配套治理设施，达标排放，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运营过程实施清洁生产，采用自动剪折点流水线，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相符
	（四）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		项目固化废气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道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	相符

	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限值。项目总量指标拟进行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使用涂料为塑粉,为低 VOCs 含量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项目运营期拟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厂区布设相关消防物资。	相符
	(八) 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

	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产业准入条件，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北豪邦科技园，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选址不在文物保护区；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位于该饮用水源保护区北侧 1.1km；本项目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内。 1.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_x年平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②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洛河，位于项目北侧 1.6km，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贡献值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1.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豪邦科技园内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用电均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内部管理和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用电和用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4），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0720001，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其相关管控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表 3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称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重 点 管 控 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1、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园区开有本项目的入住证明。	相 符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2、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 3、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建设项目。 4、项目不涉及锅炉。 5、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蒸汽，使用能源为电、液化气。 6、项目采用自动剪折点流水线，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不在“两高”项目目录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限值；VOCs 排放满足 DB41/1951-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2、项目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装置处理，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收集及治理。 3、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VOCs 满足区域替代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开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用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用品，无重大危险源； 2、运营期布设相应消防器材等； 3、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生产废水排放； 4、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重点防渗，对土壤、地	相符

		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	下影响较小。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液化石油气，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出处理后排污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已经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410381-04-01-770852（详见附件2）。				
3、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中有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		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热风炉采用能源为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低碳能源。项目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性炭”吸附装置组合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不属于单一治理设施，废气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满足涂装工序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 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 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 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 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 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 生产调控范围。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 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 蓄热式催 化燃烧(RCO)、 催化燃烧(CO)、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 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 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 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 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 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1）本项目采用塑粉，属于低 VOCs 涂料。 （2）本项目固化口在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 VOCs 的排放；建设单位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填充量、更换时间、委托处置单位等信息均有台账记录。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本项目建设符合偃环委办〔2024〕5 号中相关要求。 3、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			

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 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 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 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 满足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涉及工业涂装，项目涂料使用塑粉，为低 VOCs 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 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 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 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 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 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 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 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 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 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 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 理任务系统。	项目烘干房为密闭设备，烘干房出入口设置集气罩，并保持负压运行，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装置处理。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 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 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 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 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 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 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本项目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相符

月 20 日前完成 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 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 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 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催化燃烧 (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 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 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 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 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 监督 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 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 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 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 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 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 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 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 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 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 值报告或活性 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 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 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 方米催化剂 · 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 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 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 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 于 1 年。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 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本项目采用颗粒活 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 值不低于 800mg。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中相关要求。 5、《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 年 6 月 15 日）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5 日“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 护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性 分析如下： 表 6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data-bbox="303 1895 1407 2047"><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第三章</td><td>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td><td rowspan="2">项目建设符合所在 区域生态环境准入</td></tr><tr><td>第一节</td><td>细化落实“四水四定”</td></tr></table>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 区域生态环境准入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 区域生态环境准入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符合文件要求。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	(1)项目涉及涂装工序，严格按照文件“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要求，提高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项目建

	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按照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6、《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如下。 表 7 本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文件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附件 4)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附件 5)、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附件 6)，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范围内，属于合规工业园区；符合文件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td></tr> <tr> <td>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td><td>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左列项目，项目烘干道使用能源为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左列项目，项目烘干道使用能源为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左列项目，项目烘干道使用能源为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	相符									

	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使用涂料为固体粉末涂料。 本项目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进行工业涂装，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无旁路。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关要求。 8、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9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到2025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烘干廊道使用能源为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相符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相关要求。 9、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项目与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与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指标</th><th>引领性指标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tr><td>原辅材料</td><td>使用的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td><td>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不属于《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td></tr></table>					指标	引领性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原辅材料	使用的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不属于《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
指标	引领性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原辅材料	使用的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不属于《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								

		(GB33372-2020) 要求; 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要求	中规定的溶剂型涂料(含腻子)、水性涂料(含腻子)、辐射固化涂料(含腻子)。项目不涉及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生产工艺	喷涂工位使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本项目喷塑工序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无组织排放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 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焊接颗粒物配备除尘设施; 喷涂工位进出口配备风幕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烘干工序在密闭烘干廊道内进行, 烘干廊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	粉末喷涂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或旋风+滤筒除尘处理	项目粉末喷涂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处理。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焊接、切割过程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4mg/m ³ 、5.0mg/m ³ , 喷塑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mg/m ³ , 满足排放标准。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 将按照要求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等。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 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 主要包括: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 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信息。 建设单位承诺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	物料、产品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	1、建设单位物料公路运输使

方式	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采用新能源汽车；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用国五以上标准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以上标准车辆； 3、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三以上标准；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位于豪邦科技园区内，与其他企业共用一个园出入口，园出入口设置有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可根据运输车辆车牌号与其他企业进行有效区分；建立台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关要求。

9、饮用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豫政文[2020]99 号）、（豫政文[2021]20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岳滩镇东水厂、岳滩镇西水厂、岳滩镇三水厂。

（1）偃师区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2）偃师区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3）偃师区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岳滩镇西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100m，距离岳滩镇东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3200m，距离岳滩镇三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2130m，均不在偃师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0、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洛阳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 二里头遗址为夏商时代遗址，位于二里头村南。根据《洛阳市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为：二里头村南土冢向东 850 米，向西 1600 米，向北至洛河大堤，向南至排水渠，东南以自然台地为限。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周边向四周各扩 100 米。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距离二里头遗址建设控制地带约 2.5km，不在其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符合文物保护规划。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厂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北豪邦科技园内，主要从事智能货、家具制造等。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 万，租用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北豪邦科技园内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3086m²。建设钢制货柜及喷塑烘干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0 万台（套）智能货柜。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6-410381-04-01-770852，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使用塑粉 100.08t/a 作为喷涂原料，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类别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并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北豪邦科技园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豪邦科技园，厂区东侧为襄济路，再往东为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西侧为洛阳大龙摩托产业园，北侧为豪邦车轮有限公司车间，南侧为工业大道，再往南为大志工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282m 的西谷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3、主要建设内容

3.1 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F，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13086m ² （72×181.75×15m），建筑面积 26172 m ² 包括办公区、机加工区、喷涂固化区、焊接区、原材料区、包装区、成品区等。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利用现有
	供电	集聚区市政供电所供给	利用现有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随地势排出厂外，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切割废气设备自带集气装置，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区二次密闭+集气罩，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喷塑废气：本企业有 4 个喷粉室，两个喷粉间公用一根排气筒。喷粉工位对面设置集气口，喷塑室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的旋风除尘+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	新建
		烘干废气：本项目有 2 条烘干线，密闭烘干廊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分别进入各自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利用现有化粪池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滤芯，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厂家回收。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0m ² ，用于贮存厂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由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3.2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品产量	变化情况
钢制智能货柜	万套/a	10	产品规格及数量可根据市场供需求调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切割下料等 工序	激光切割机	设计处理 能力 1t/h	2 台	激光切割下料
	激光切管机	设计处理 能力 1t/h	8 台	激光切割下料
	剪板机	设计处理 能力 2t/h	1 台	剪切下料
	管材切割机（水锯）	MC315B	4 台	切割下料
	冲床	JB23-16/2 5/40/80	6 台	钢管冲孔
	管材冲口机	设计处理 能力 3t/h	4 台	钢管冲孔
	折弯机	设计处理 能力 1t/h	3 台	物料钢板折弯
	成型一体机	/	6 台	钢板滚压、剪切、 折弯、冲孔一体机
	台钻	设计处理 能力 0.5t/h	6 台	钻孔
	二保焊机	/	10 台	完成钢板、钢管焊接
喷粉工序	喷粉间	长约 4.5m	4 间	自动喷粉工位
	空气压缩机	7.5kw	4 台	提供压缩空气
塑粉固化工 序	烘干固化道	42mx2.5m	2 条	烘干
	热风炉(固化)	0.75MW	2 台	液化石油气燃烧
包装工序	打包机	/	8 台	包装
	升降机	10t	2 台	二层货物的运输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

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3.4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4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料	钢板	t/a	3150	外购
	钢管	t/a	50	外购
	锁具	万套/a	10	外购，产品配件
	扣手	万个/a	10	外购，产品配件
	智能电子屏	万套/a	10	外购，产品配件
	塑粉	t/a	100.8	产品表面涂装
	焊丝	t/a	10	药芯焊丝
	液压油	t/3a	0.5	折弯机、滚压冲孔一体机、加强筋 滚压机定期更换
	包装箱	个/a	40000	用于项目产品包装
	除油剂	t/a	0.5	外购，25L/桶，用于除锈
能源	电	万 kW·h/a	30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液化石油气	t/a	20	60kg/罐，厂区最大存储量 8 罐
资源	水	m ³ /a	966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1）主要原辅理化性质

塑粉：项目使用的塑粉主要成分为饱和聚脂树脂、环氧树脂及钛白粉等。饱和聚酯树脂为聚酯树脂的一类，主要是线性树脂，由饱和的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而成，白色颗粒，软化点为 100℃；环氧树脂是含有环氧集团的树脂的总称，本项目所用的环氧树脂为高分子环氧树脂，呈固体，软化点为 90℃，熔点为 145～155℃，无臭无味，溶于丙酮、环己酮、乙二醇、甲苯、苯乙烯等，对金属和非金属具有优异的粘合力，耐热性、绝缘性、硬度和柔韧性都好；钛白粉为二氧化钛的俗名，其化学性相当稳定，在一般情况下不与大部分化学试剂发生作用，是一种重要的白色颜料和瓷器釉药，广泛用于冶金、涂料、油墨、塑料、化妆品等方面。

液化石油气：是由碳氢化合物所组成，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烷系或

烯类等。为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液态液化石油气 580kg/m³，相对于空气的密度为 1.686；引燃温度 426~537℃，爆炸极限 1.63~9.43%，燃烧值：45.22~50.23MJ/kg。毒性：属微毒类。具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能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危险特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除油剂：除油剂是以水基质的有机与无机化学品组成的复杂混合物，是利用“乳化”“皂化”原理而研制的新型工业除油剂。主要是由多种表面活性剂及助洗剂等配制而成。

（2）塑粉用量核算

表 15 塑粉用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塑粉密度	涂层厚度	单套喷涂面积	塑粉最大用量	本项目产量	本项目塑粉用量
钢制货柜	1.2~1.4g/cm ³	50~60μm	3~12m ²	1.008kg/套	10 万套/年	100.8t/a

根据实际单套最大喷涂面积及涂层厚度进行核算， $120000\text{cm}^2 \times 0.006\text{cm} \times 1.4\text{g/cm}^3 = 1008\text{g} = 1.008\text{kg/套}$ 。则年塑粉用量为 100.8t/a，因此本项目塑粉用量按照 100.8t/a 进行计算较为合理。

3.5 劳动定员

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每班 8 小时。厂内无员工住宿。

3.6 公用工程

3.6.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区域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3.6.2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水锯锯切用水，本项目共设置 4 台水锯，水锯设置 0.26m^3 循环水箱（设备自带）。总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循环水损耗按循环水量的 1% 计，每天运行 2h，年运行 300 天，则损耗量 $0.04\text{m}^3/\text{d}$ ，计 $6\text{m}^3/\text{a}$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2019 年版），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量为 $3.2\text{m}^3/\text{d}$ （ $960\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用水产生污水系数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废水量为 $2.56\text{m}^3/\text{d}$ （ $76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利用豪邦科技园内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车间门朝南，成品区位于车间内二层，机械加工区位于车间内中部，涂装区位于车间内北部，办公区位于车间内南部，危废间位于车间内东北部，本项目车间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1、运营期生产工艺

1.1 项目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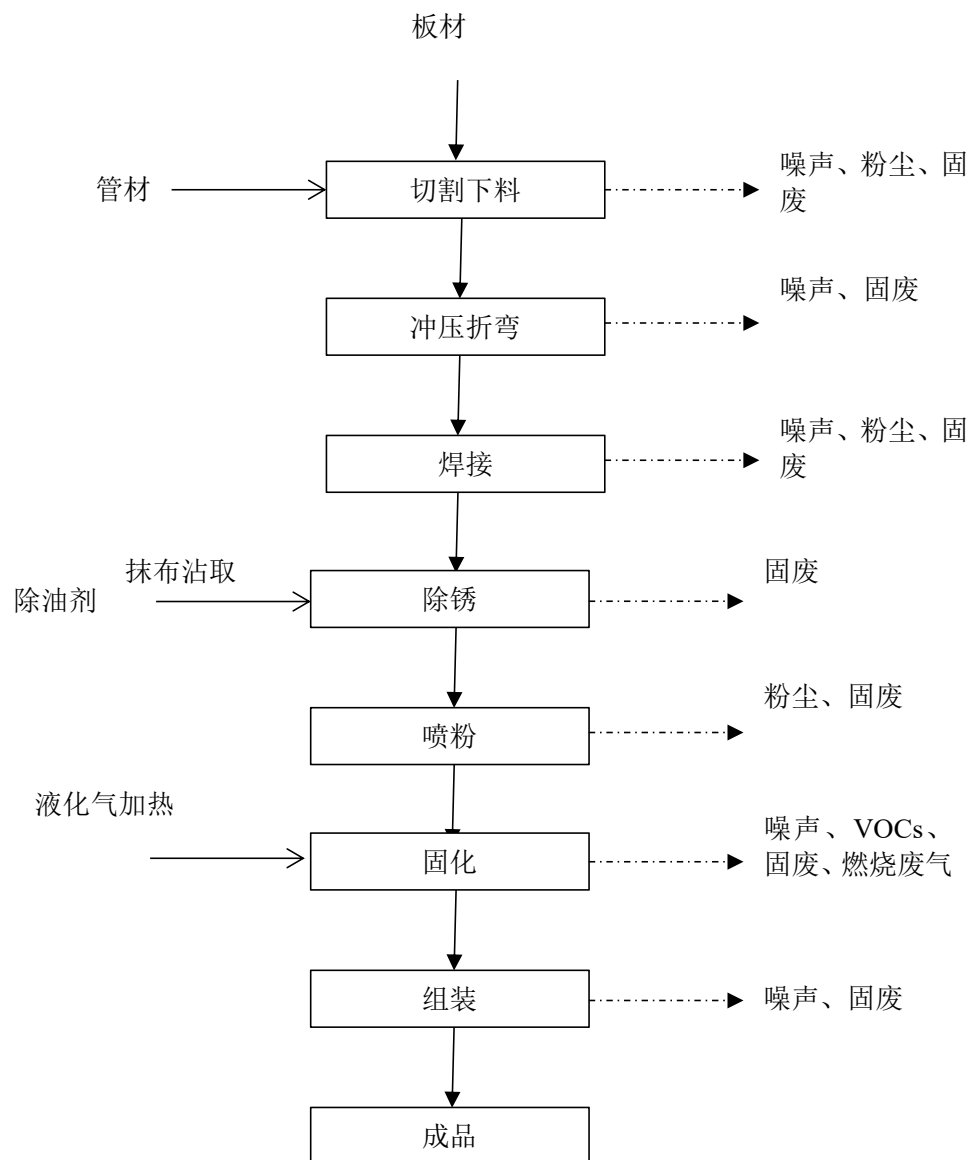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切割下料：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利用剪板机、成型一体机等按需求将钢板剪切成不同长宽尺寸。钢管切割由激光切割机、水锯完成。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噪声、激光切割粉尘。 (2) 冲压：在钢板、钢管上冲出预留的锁眼、扣手等位置；该过程产生废金属屑、噪声。 (3) 折弯：根据要求，将冲压好的钢板折弯。该过程产生废液压油、噪声。 (4) 本项目工件焊接采用两种焊接方式，分别为点焊和二保焊。点焊：点焊属于电阻焊，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点焊过程基本没有焊接颗粒物产生。二保焊：将折弯好的钢板、冲孔后的钢管进行焊接链接，完成焊接。该过程产生焊接颗粒物。焊接完成的半成品，进行除锈，本项目采用除油剂除锈，采用人工抹布除锈，会产生废抹布属于危废。 (5) 喷塑：工件通过悬挂输送系统进入喷粉室进行喷塑；压缩空气将塑粉涂料从供粉桶输送至粉枪时，由于粉枪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再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塑粉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喷粉房外设有隔离间，隔离粉房与外部环境，以保证室内清洁的环境和稳定的温度和气流。该过程产生喷塑粉尘、噪声。 (7) 固化：喷涂后的工件进入烘干廊道进行固化，温度 180~200℃左右，塑粉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漆膜。固化过程中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进行热风循环，液化石油气接入燃烧炉，在燃烧炉燃烧室内燃烧后，产生的热烟气送入固化道，再从固化道内引出至燃烧机，从而形成循环风。该过程产生固化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噪声。 (8) 锁具组装 上述加工主要可得到柜门、柜体、隔板等主要部件，利用组装工具将外购锁具、扣手等配件与其进行组装。 (9) 包装
--	--

产品在包装机上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包装后暂存成品区外售。

4.2 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激光切割废气设备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接废气设置二次密闭+整体抽风收集，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本企业有 4 个喷粉室，两个喷粉间公用一根排气筒。喷粉工位对面设置集气口，喷塑室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的旋风除尘+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有 2 条烘干线，密闭烘干廊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分别进入各自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
噪声	切割机、切管机、剪板机、冲床、风机等生产设施	等效 A 声级	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固体废物	剪板、检验	边角料和残次品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定期外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切割、焊接工序	收集的粉尘	
	喷粉	废塑粉	
	喷粉废气治理	废滤芯	由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回收
	固化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设备	废液压油	
	液压油包装	废液压油桶	
	生产设备维修及除锈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租用豪邦车轮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车间原为豪邦车轮有限公司摩托车组装车间，豪邦车轮有限公司组装工序已经搬迁，该车间闲置，进行出租。项目所在车间不属于化工、金属冶炼、农药、电镀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重污染企业遗留场地。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北豪邦科技园，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6 天；污染天数 119 天，其中“轻度污染”94 天（占 25.7%）、“中度污染”12 天（占 3.2%）、“重度污染”10 天（占 2.7%）、“严重污染”3 天（占 0.8%）。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详见下表。

表 17 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洛河，位于项目北侧 1.6km，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

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灋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灋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位于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北豪邦科技园，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282m 的西谷村。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居民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包括居住区西谷村；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18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西谷村	E112.729946876 N34.701495319	N	282	居民区 2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20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非甲烷总烃	在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20mg/m ³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 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其他工业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 排放值 2.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颗粒物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30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	厂界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经市政在管网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NO _x 排放量为0.050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5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8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18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北豪邦科技园，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裝，施工过程在生产车间内完成，对生产车间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施工扬尘，厂区道路定期洒水，减少运输车辆运输扬尘。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对施工机械经常维护，确保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降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置，不得随意乱放，垃圾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抛撒。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纳入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 切割及焊接粉尘 本项目使用激光切割机对工件进行切割下料，切割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颗粒物，切割年作业时间为1200h/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系数表04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1.1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钢板和钢管3200t/a，则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3.52t/a。 点焊属于电阻焊，无焊接颗粒物产生。除点焊机外，本项目设置10台二保焊机，施焊时使用焊丝，会产生焊接颗粒物，CO₂焊年作业时间为600h/a。本项目焊接过程中焊丝用量为10t/a，会产生焊接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系数表09焊接“药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20.5千克/吨-原料”，则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0.205t/a。 项目设置10台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机下部自带集气装置，集气装置设计风量为500m³/h，集气效率为85%，处理效率99%；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2.992t/a（2.4933kg/h）、产生浓度为498.7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5280t/a（0.44kg/h）。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为99%，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299t/a（0.0249kg/h），排放浓度为5.0mg/m³，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焊接区域进行二次封闭，单独设置操作区，焊接工作台面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由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u>车间内共设置10个焊接工位，焊接废气集气罩尺寸为0.4 m×0.4m，共计10个，按照密闭空间开口面计算风量，确定如下：</u> <u>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u>
--------------	--

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焊接集气罩周长合计8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0.5m。

V0---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焊接废气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6048m³/h。

考虑企业二次封闭，密闭区域尺寸为3m*6m*3m，换气次数约为10次/h，所需风量为540m³/h，符合《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17-1工厂内一般工作室换气次数6次/h的要求。焊接区废气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废气量合计为6588m³/h（以7000m³/h计）。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1845t/a（0.3075kg/h）、产生浓度为43.9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205t/a（0.0342kg/h）。考虑到废气产生浓度较小，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按照90%，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85t/a（0.0308kg/h），排放浓度为4.4mg/m³，通过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因此，切割及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20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9kg/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2）喷塑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涂料--喷粉--颗粒物产污系数390克/公斤-涂料”，每一个喷塑室用量按照25.2t/a，本项目塑粉年使用量为100.8t，每一个喷塑室用量按照25.2t/a，则喷塑过程粉尘产生量为39.312t/a（每个喷塑室粉尘产生量为9.828t/a）。

喷塑时未吸附在工件表面上的漂浮粉末随喷塑室内空气一同被风机抽吸，本项目

设置4个喷塑室，每室2个自动喷粉工位，喷粉工位对面设置集气口，各喷塑室产生的粉尘经各自旋风除尘+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其中1#、2#喷塑室公用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气筒，3#、4#喷塑室公用一根排气筒公用20m高（DA004）排气筒。

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喷漆室的控制风速-大型喷漆室范围0.25~0.38m/s”，本次评价取控制风速0.25m/s，本项目设计4个喷粉室，每室2个自动喷粉工位，每室喷粉工位的有效最大截面积均为长×宽=3m×2m，面积为12m²，则本次评价每台风机风量为12m²×0.25m/s=3m³/s，即10800m³/h。4间43200m³/h。

本次评价以每个喷塑室的年用量相等，收尘量（进入旋风除尘器的粉尘量）90%进行考虑，风机风量为44000m³/h，喷塑工位年工作1800h，经除尘效率85%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由除尘效率97%的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综合处理效率达到99%。排放量合计为0.3538t/a，排放速率为0.0983kg/h，排放浓度为4.5mg/m³，喷塑粉尘经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3、DA004）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3932t/a。

因此，喷塑粉尘经过“旋风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20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9kg/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3）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粉后烘干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加热温度为180~200℃，未达到树脂热分解温度300℃，在此温度下，部件表面喷涂的塑粉在固化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烘干工作时间为以1200h计。本项目塑粉用量为100.8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30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涂料（粉末）--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1千克/吨-涂料”，则烘干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008t/a。每个固化室的平均产生量为0.0504t/a。

项目烘干工序在密闭烘干廊道内进行，工件进出烘干廊道由输送链条传送，烘干廊道共设置一个出入口，项目拟在烘干廊道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管路，烘干道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管路引至集气罩经收集后抽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20m高（DA005、DA006）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集气罩尺寸为2m×1.0m，每个固化室共计1个，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集气罩周长合计3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0.3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烘干废气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1360m³/h。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量为284234m³/a，每个固化室折合为118m³/h。因此本项目每个固化室的风量按照1500m³/h算。

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本项目设置两座固化室，项目烘干工序在密闭烘干廊道内进行，并在烘干廊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烘干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排气管路引至集气罩经收集后抽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20m高（DA005、DA006）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90%。经计算，每个固化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454t/a（0.0378kg/h）、产生浓度为25.7mg/m³；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80%，则每套固化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91t/a（0.0076kg/h），排放浓度为5.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t/a（0.004kg/h）。

因此，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50mg/m³要求。

（4）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线设置2个烘干固化道，配置有2台燃烧机，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液化石油气经管道接入燃烧机，在燃烧室内燃烧后，产生的热烟气先进入位于烘干固化道内壁的金属盘管内，完成对工件的间接加热后再将烟气重新送入烘干固化道内对工件进行直接加热。含燃烧废气的固化废气再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固化工序废气污染因子为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年用量20t，按照液化石油气气态密度2.35kg/m³核算，液化石油气气态体积约8510m³，年运行1200h。固化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14涂装中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33.4m³/m³-原料、颗粒物0.00022kg/m³-原料、二氧化硫0.000002Skg/m³-原料、氮氧化物0.00596kg/m³-原料。S为收到基硫分，根据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规定的总硫含量不大于343mg/m³，S取343mg/m³，因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量为284255m³/a（236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0.0019t/a，SO₂产生量为0.0058t/a，NO_x产生量为0.0507t/a。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同固化有机废气一起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每个固化室废气量合计1478m³/h（以1500m³/h计）、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则每个固化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浓度为25.7mg/m³，两级活性炭吸附设计处理效率为8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5.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5mg/m³、SO₂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5mg/m³、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2.7mg/m³。

综上，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其他炉窑限值（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要求；颗粒物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5）项目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切割、焊接、喷塑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固化中未收集的

有机废气。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0.9384t/a、产生速率为 0.1758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108t/a，二氧化硫产生量 0.0006t/a，氮氧化物产生量 0.005t/a。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颗粒物 50%在车间内沉降，剩余 50%逸散至车间外环境，则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469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08t/a；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06t/a，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 0.005t/a。

1.2 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19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有组织	切割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992	2.4933	498.7	覆膜袋式除尘器,集气效率 85%, 处理风量 5000m³/h; 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99%	5.0	0.0249	0.0299	1200
	焊接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845	0.3075	43.9	覆膜袋式除尘器,集气效率 90%, 处理风量 7000m³/h; 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90%	4.4	0.0308	0.0185	600
	喷粉废气(1#、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7.6904	9.828	446.7	旋风预处理+二级滤筒除尘器, 集气效率 90%, 处理风量 22000m³/h; 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99%	4.5	0.0983	0.1769	1800
	喷粉废气(3#、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7.6904	9.828	446.7	旋风预处理+二级滤筒除尘器, 集气效率 90%, 处理风量 22000m³/h; 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99%	4.5	0.0983	0.1769	1800
	固化有机废气、燃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454	0.0378	25.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效率 90%, 处理风量 1500m³/h;	80%	5.0	0.0076	0.0091	1200

		烧废气 (1# 室)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0.0009	0.0007	0.5	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 放。	/	0.5	0.0007	0.0009	1200
			二氧化硫	产污系 数法	0.0026	0.0022	1.5		/	1.5	0.0022	0.0026	1200
			氮氧化物	产污系 数法	0.0228	0.019	12.7		/	12.7	0.019	0.0228	1200
		固化有 机废 气、燃 烧废气 (2# 室)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0.0454	0.0378	25.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集气效率 90%， 处理风量 1500m³/h； 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 放。	80%	5.0	0.0076	0.0091	1200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0.0009	0.0007	0.5		/	0.5	0.0007	0.0009	1200
			二氧化硫	产污系 数法	0.0026	0.0022	1.5		/	1.5	0.0022	0.0026	1200
			氮氧化物	产污系 数法	0.0228	0.019	12.7		/	12.7	0.019	0.0228	1200
		无 组 织	生产车 间无组 织（集 气罩未 收集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物料衡 算法	0.01	0.004	/	/	/	/	0.01	1200
	颗粒物			物料衡 算法	0.9384	0.1758	/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50%	/	/	0.4692	1800
	二氧化硫			物料衡 算法	0.0006	0.0001	/	/	/	/	/	0.0006	1200
	氮氧化物			物料衡 算法	0.005	0.0002	/		/	/	/	0.005	1200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 20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本项目产污环节	废气收集措施	集气效率及治理措施
烘干道	2 个 2m×1m 顶吸罩，并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	集气效率 90%，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 套+20m 排气筒（DA005、DA006）2 根
喷粉间	自动喷粉工位对面设置废气收集口	集气效率 90%，废气收集 8 个+旋风除尘+二级滤筒除尘器 4 套+20m（DA003、DA004）排气筒 2 根。
二保焊	焊接区车间内设置二次密闭，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顶吸罩	焊接集气效率 90%，焊接集气罩 10 个+覆膜布袋除尘器 1 套+20m（DA002）排气筒 1 根。
激光切割	设备自带集气装置	切割集气效率 85%+覆膜布袋除尘器 1 套+20m（DA001）排气筒 1 根。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HJ 1027—2019）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焊接切割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中央积尘系统或其他	覆膜袋式除尘器	可行
喷粉	颗粒物	封闭喷漆室、袋式除尘、滤芯过滤器、滤筒过滤器、旋风除尘、其他	旋风除尘+二级滤筒除尘	可行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封闭喷漆室、袋式除尘、滤芯过滤器、滤筒过滤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本项目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使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产生的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 要求。

本项目喷粉间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焊接、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

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该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出口内 径 (m)	温度 (°C)	
DA001	切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E112.73425341°, N34.69797850°	20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E112.73425321°, N34.69797839°	20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喷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E112.73425865, N34.69872912	20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喷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E112.73425877, N34.69872952	20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5	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E112.73391555, N34.698813565	20	0.6	40	一般排放口
DA006	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E112.73391545, N34.698813535	20	0.6	40	一般排放口

1.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使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产生的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 要求。

本项目喷粉间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

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该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当活性炭出现阻塞使吸附效果不佳，会导致非甲烷总烃治理效果下降。非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下降至 40%考虑，则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m ³ /h）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00	0.0378	15.1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00	0.0378	15.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发生频次按 1 次/年，持续时间 0.5~2 小时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大为 0.1512kg。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站正常运行。

2、废水

2.1、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用水为水锯切割用水和生活用水。水锯切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水锯切割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用水为水锯锯切用水，本项目共设置2台水锯，水锯设置0.26m³循环水箱。总循环水量为1m³/h，循环水损耗按循环水量的1%计，每天运行2h，年运行300天，则损耗量0.04m³/d，计6m³/a。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污水

运营期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均不在厂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2m³/d（96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m³/d（合约 768m³/a）。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伊河。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标准情况见表 22。

表 24 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标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768m ³ /a)	化粪池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0
		产生量 (t/a)	0.2688	0.192	0.023
		处理效率 (%)	20	30	3
		排放浓度 (mg/L)	280	175	29.1
		排放量 (t/a)	0.215	0.1344	0.0224
	排放去向		排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执行标准及入河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400	/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mg/L)		350	/	40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40	10	3
	入河量 (t/a)		0.0308	0.0076	0.0024

2.3 厂区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化粪池位于租赁车间西侧，容积 2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6m³/d，经查阅《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化粪池选型，

本项目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污水停留时间 24h。故厂区现有化粪池可以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并满足 24 小时水力停留时间。本项目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

2.4 依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岳滩镇岳滩村西南，临近伊洛河，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 万 m³/d（近期 6 万 m³/d、远期 11.5 万 m³/d），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³/d，实际处理能力 1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南园生产废水和岳滩镇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50mg/L，氨氮 40mg/L，出水水质标准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经调查，目前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9000m³/d，余量充足。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址西侧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65~85dB（A）。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项目所在车间西南角为中心坐标，则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26 项目室内声源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 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设备 数量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 /m)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生产 车间	激光切割	80/1	基础 减振、 车间 隔声	27	6	1	10 台	17	5	3	40	8:00~18:00	20	26.4	37.0	41.5	18.0
		空压机	85/1		24	24	1	4 台	20	4	20	20	8:00~18:00	20	25.0	39.0	25.0	25.0
		水锯	85/1		24	36	1	4 台	20	4	38	3	8:00~18:00	20	25.0	38.0	18.4	40.5
		冲床	80/1		79	-34	1	6 台	21	3	4	23	8:00~18:00	20	23.9	40.5	39.0	22.8
		折弯机	80/1		81	-22	1	3 台	18	6	19	13	8:00~18:00	20	30.9	39.4	29.4	32.7
		台钻	75/1		81	-18	1	6 台	16	6	22	10	8:00~18:00	20	35.9	44.4	33.2	40.0
		成形一体机	75/1		89	-33	1	6 台	10	14	4	23	8:00~18:00	20	35.0	32.1	43.0	27.8
		剪板机	75/1		95	-33	1	1 台	3	19	4	23	8:00~18:00	20	45.5	29.4	43.0	27.8
		管材冲口机	75/1		82	-26	1	4 台	18	6	16	16	8:00~18:00	20	34.9	44.4	35.9	35.9
风机		80/1	94		-29	1	8 台	5	18	14	18	8:00~18:00	20	48.0	39.9	42.1	39.9	
备注：①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南边界为 X 轴，西边界为 Y 轴。 ②多台设备以设备区域中心作为空间相对位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预测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线声源时取 10，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噪声叠加后的总的声压级，dB(A)；

L_{A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项目及全厂工作制度，生产设备仅昼间运行，项目声源衰减至厂区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面声源、室外声源在厂界处的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62.7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3.9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9.4	6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9.1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四周北厂界、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本评价要求在厂区设置数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1 一般工业固废

（1）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量为原料消耗量的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期间全年消耗原材料 3200t，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3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塑粉包装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0.3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

	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 900-005-S17，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3）废塑粉 喷粉室清理过程中产生废塑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塑粉产生量约为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塑粉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4）废滤芯 喷粉间二级除尘设施后置滤筒需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54 个，年更换 108 个，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滤芯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废滤芯由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5）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u>切割、焊接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外售。根据物料衡算法，年收集粉尘约 3.2t。其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u> 4.3 危险废物 （1）废液压油 项目折弯机、滚压冲孔一体机、加强筋滚压机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设备的液压油约 3 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3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采用专门密闭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项目车间机械设备在修理过程中、除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本次评价建议
--	--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塑料桶包装（20L/桶），年耗量 0.1t/a，共计约 6 桶，空桶重量约 1.2kg，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该部分包装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1t 活性炭可以吸附 0.15t~0.3t 有机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约 0.073t/a，活性炭吸附量按 0.15t 计算，则需要活性炭约 0.55t/a。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0.6t，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经核算项目废活性炭量为 1.273t/a。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在密闭容器内，暂存至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73t/a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3 个月	T	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t/3a	液压机	液态	石油烃	3 年	T, I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07t/a	液压油包装	固态	石油烃	3 年	T, I	
4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生产过程	固态	石油烃	1 个月	T/In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27。

表 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	贮存方式	贮存	贮存周
----	------	------	------	----	----	------	----	-----

场所/ 设施 名称	名称	物类别	代码		面积		能力 (t)	期(月)
危废 暂存 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 间北 侧，烘 干道正 下方	20m ²	密闭容器	2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容器	2	3
	废液压油 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容器	2	3
	废含油抹 布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	0.1	3

4.4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滤芯、收尘灰分别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等措施。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均分区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以上危废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5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北侧烘干道正下方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用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

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内，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危废暂存间中的存放时间。

（2）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4）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油类物质泄露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的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液压油随换随买，不在

厂区内暂存，废液压油暂存至项目仓库，暂存过程泄漏可能会让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项目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漏可能会让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废液压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在泄漏或渗漏状态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①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②废液压油为密闭桶装，且暂存区设置围堰，可有效防止废液压油溢流、泄露流出仓库。

③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④化粪池均采用防腐材料，施工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物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

⑤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28。

表 30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丙烷、丁烷）	0.48	液态	罐装	生产车间
废液压油	0.3	液态	桶装	生产车间

表 31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
液化石油气	一、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等。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密度:液态液化石油气 580kg/立方米，气态密度为:2.35kg 每立方米闪点(°C):-74；引燃温度(°C):426~537；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1.5。 二、毒性及健康危害 该品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

		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 三、燃烧爆炸危险性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四、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五、储运注意事项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丙烷	一、理化性质 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187.6℃,相对密度(空气=1) 1.56,沸点-42.1℃,临界温度 96.8℃,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二、毒性及危害 窒息性气体,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人短接触 1%丙烷,不引起症状;10%以下的浓度,只引起轻度头晕;高浓度时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极高浓度时可致窒息。 三、燃烧爆炸危险性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方法:切断起源。若不能立即切断起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丁烷	一、理化性质 无色气体,有轻微异味,熔点-138.4℃,沸点-0.5℃,相对密度(水=1) 0.58,相对密度(空气=1) 2.05,易溶于水、醇、氯仿,临界温度 151.9℃。 二、毒性及危害 高浓度有窒息和麻醉作用。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三、燃烧爆炸危险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液压油	一、理化性质 琥珀色室温下液体，不溶于水，沸点 290℃，自然温度 320℃，闪点 222℃。 二、危险性及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可燃，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的混合物，包括一氧化碳，氧化硫及未能识别的有机及无机的化合物。 健康危害：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长时间接触可造成晕眩或反胃，如果发生了，将患者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若症状持续则要求求助医生。 三、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冲洗暴露的部位，并用肥皂进行清洗。如刺激持续，请求医。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发生此种情况，请立即送往医院治疗，不要等待，以免症状恶化。眼睛接触：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如刺激持续，求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食入：不要催吐，用水漱口并就医。 四、泄露处理 溢出后，地面非常光滑。为避免事故，应立即清洁。 用沙、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栏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五、储运注意事项 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 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 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H，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表 30。

表 3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丙烷（液化石油	74-98-8	0.48	10	0.048

	气成分)				
2	丁烷(液化石油 气成分)	106-97-8			
3	废液压油	/	0.3	2500	0.00012
项目 Q 值Σ					0.048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4812 < 1$ ，开展简单分析。

6.3 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单元为危废暂存间、液化石油气。

(1) 风险物质泄露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液压油存放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场所发生事故类型主要为液化石油气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内危废发生泄漏、火灾、爆炸；造成泄漏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搬运过程中将外包装损坏，或者包装外壳在重复使用或长期堆放过程中造成外金属壳腐烂等，造成液体泄漏；火灾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泄漏后易燃物质遇到明火、电火花引起火灾。

(2)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使用的液化石油气采用钢瓶罐装，设置专门储存区域，专人负责看管，远离火种；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企业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设置具备“六防”功能，暂存分区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志；要求企业物质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减少摩擦，堆放稳妥。平时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企业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等。

7、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3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喷粉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喷粉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
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无组织监测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8、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中的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3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信息填报，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	切割废气设备自带集气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焊接废气二次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3	
	喷塑废气：车间二次密闭+集气罩+旋风除尘+滤筒二级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3、DA004）	4 套	7	
	固化废气：密闭烘干廊道+集气罩+二级活性	2 套	4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筒	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DA005、DA00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20m ³ 化粪池	1 座	利用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及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 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若干	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	危废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 座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 (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1 处	0.6	/
	生活垃圾		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0.5	/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喷粉废气排气筒 DA003、DA004	颗粒物	4 套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2 根 20m 排气筒	
	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5、DA0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20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20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声压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塑粉等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处理，废滤芯交由厂家回收；危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①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②废液压油为密闭桶装，且暂存区设置围堰，可有效防止废液压油溢流、泄露流出仓库。 ③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④化粪池均采用防腐材料，施工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物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⑤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液化石油气，设置专门储存区域，专人负责看管，远离火种；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企业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设置具备“六防”功能，暂存分区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要求企业物质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减少摩擦，堆放稳妥。平时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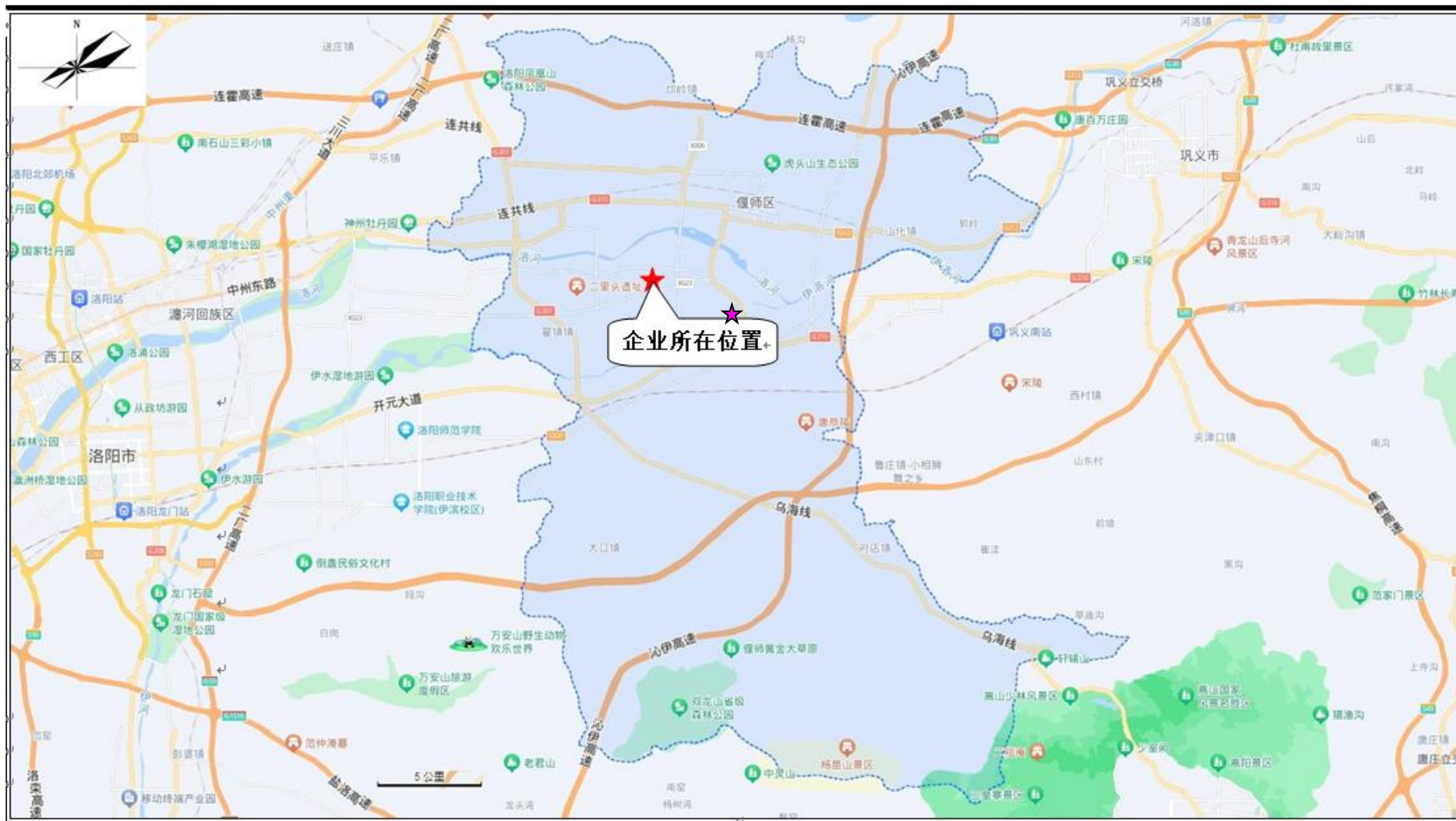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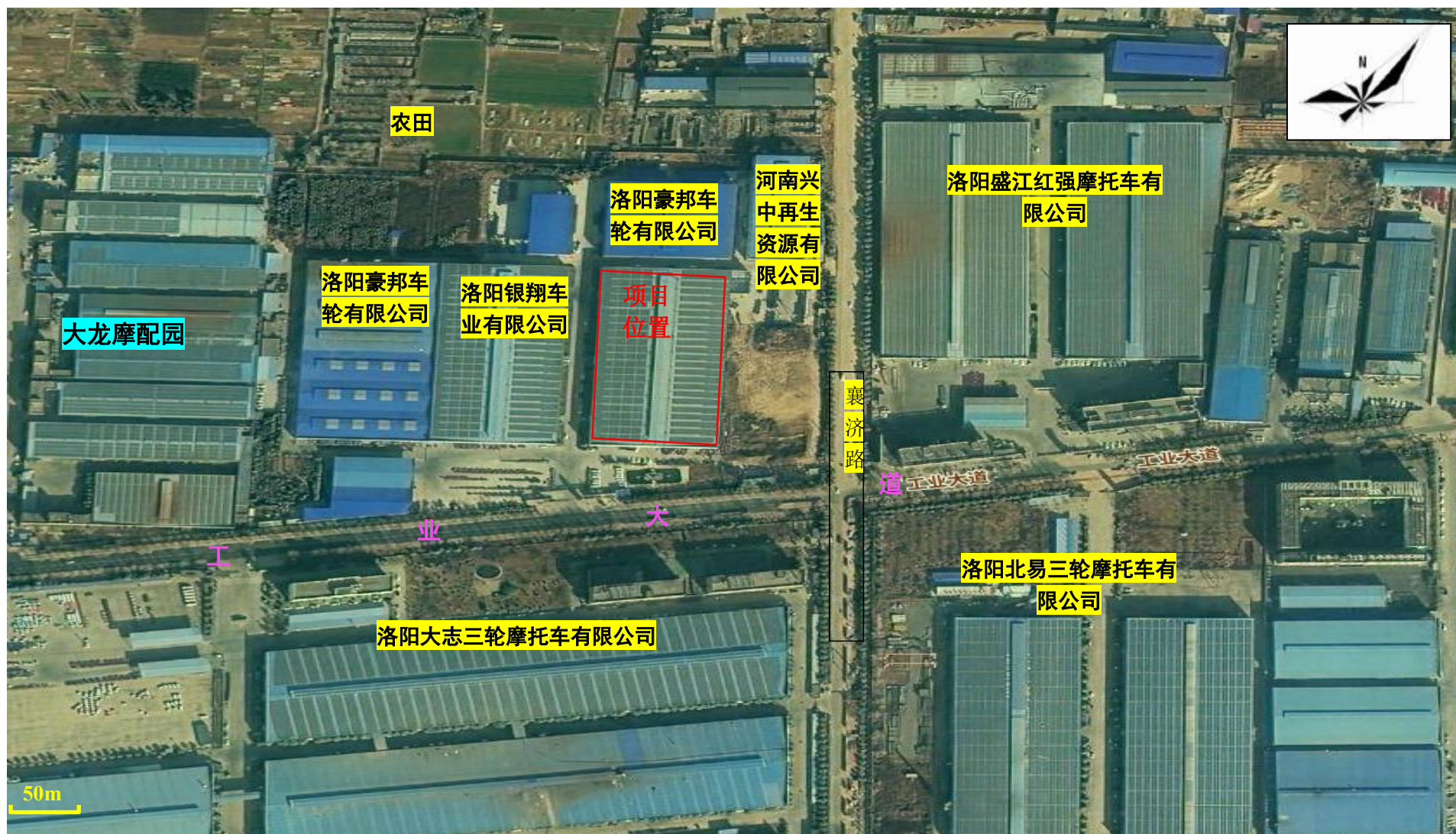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8898	/	0.8898	+0.8898
	二氧化硫（t/a）	/	/	/	0.0058	/	0.0058	+0.0058
	氮氧化物（t/a）	/	/	/	0.0507	/	0.0507	+0.0507
	非甲烷总烃（t/a）	/	/	/	0.0282	/	0.0282	+0.028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残次 品（t/a）	/	/	/	32	/	32	+32
	废包装材料 （t/a）	/	/	/	0.3	/	0.3	+0.3
	废塑粉（t/a）	/	/	/	1.2	/	1.2	+1.2
	废滤芯（个/a）				108	/	108	+108
	除尘器收集粉 尘（t/a）				3.2		3.2	+3.2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t/a）	/	/	/	1.273	/	1.273	+1.273
	废液压油（t/3a）				0.3	/	0.3	+0.3
	废液压油桶（t/a）	/	/	/	0.007	/	0.007	+0.007
	废含油抹布（t/a）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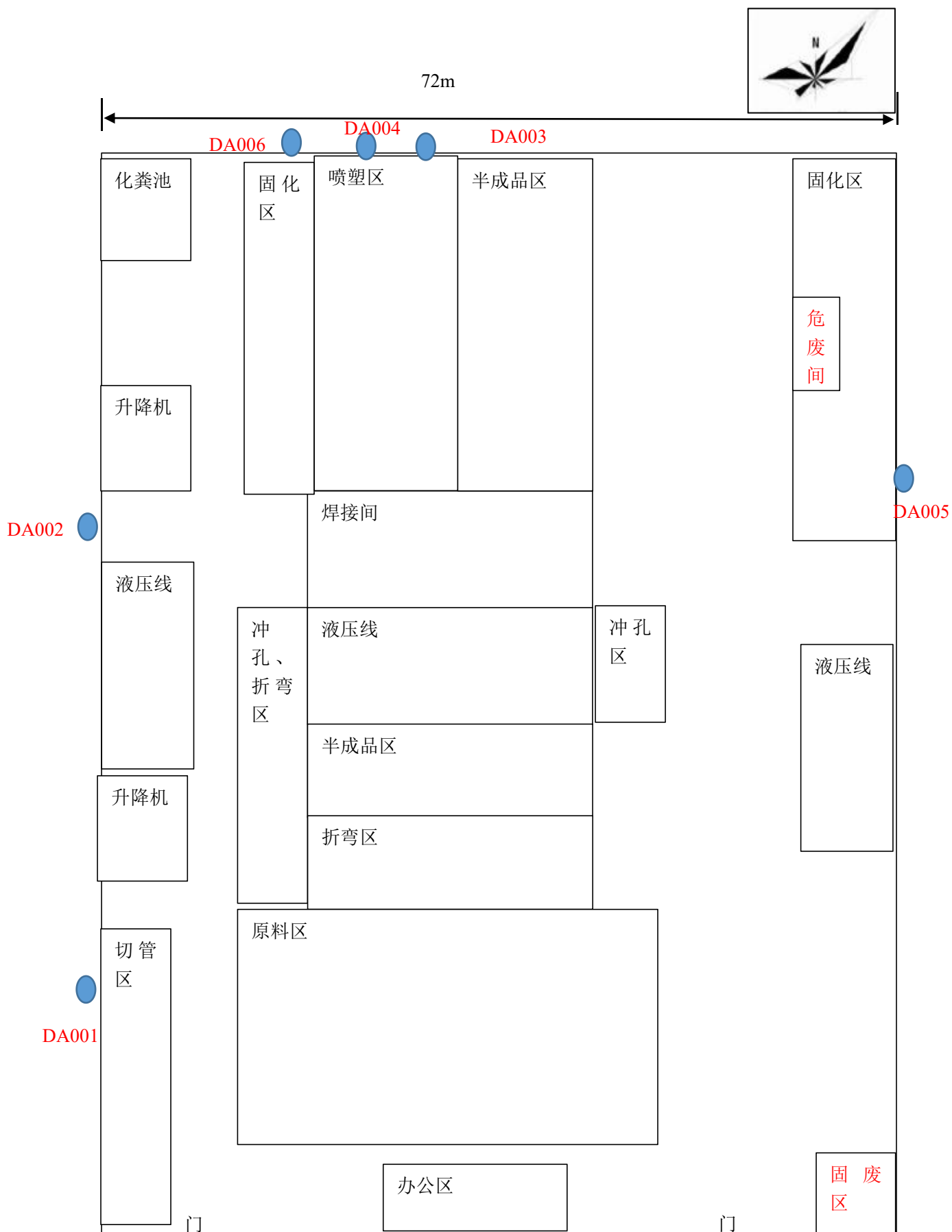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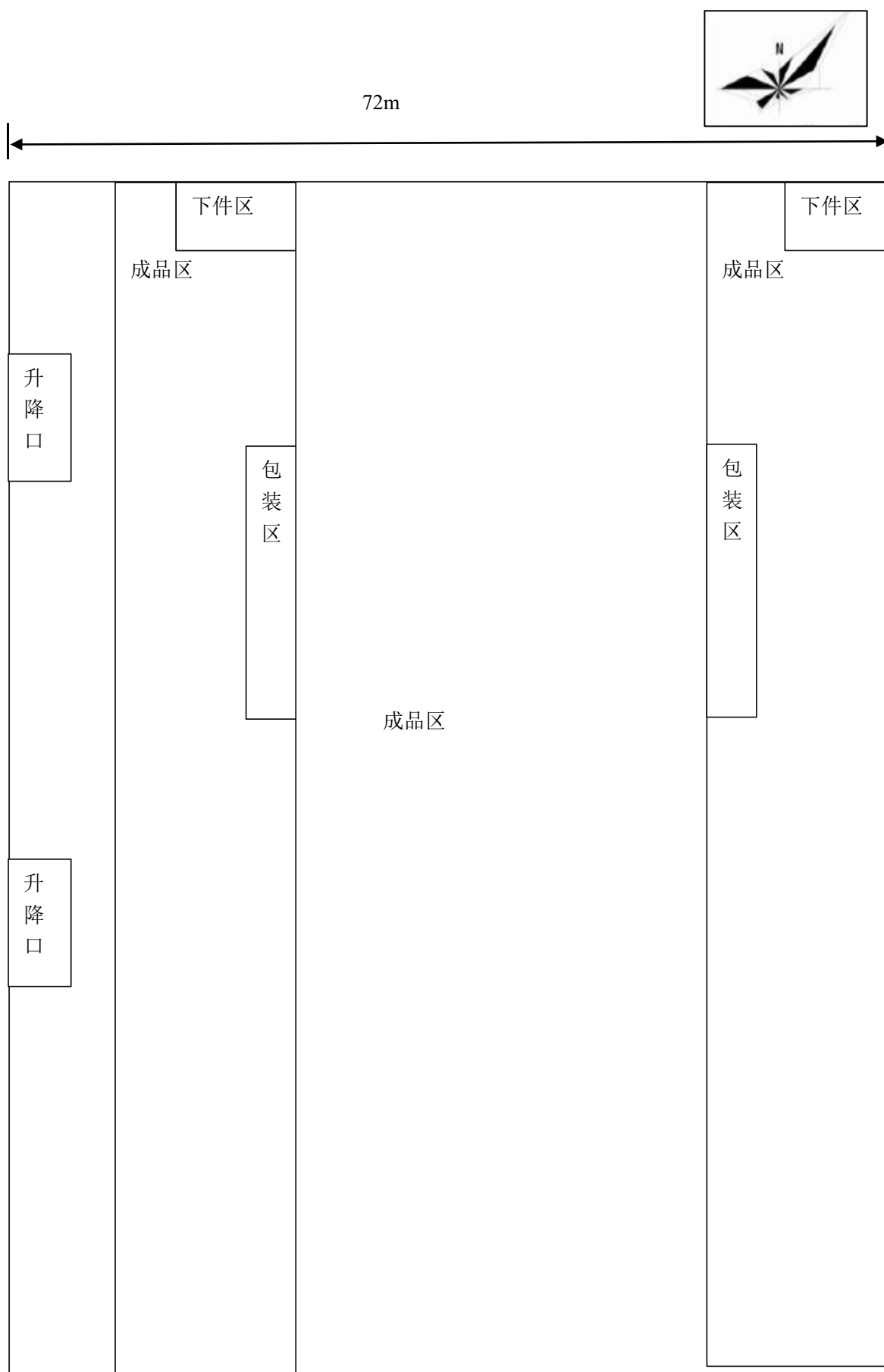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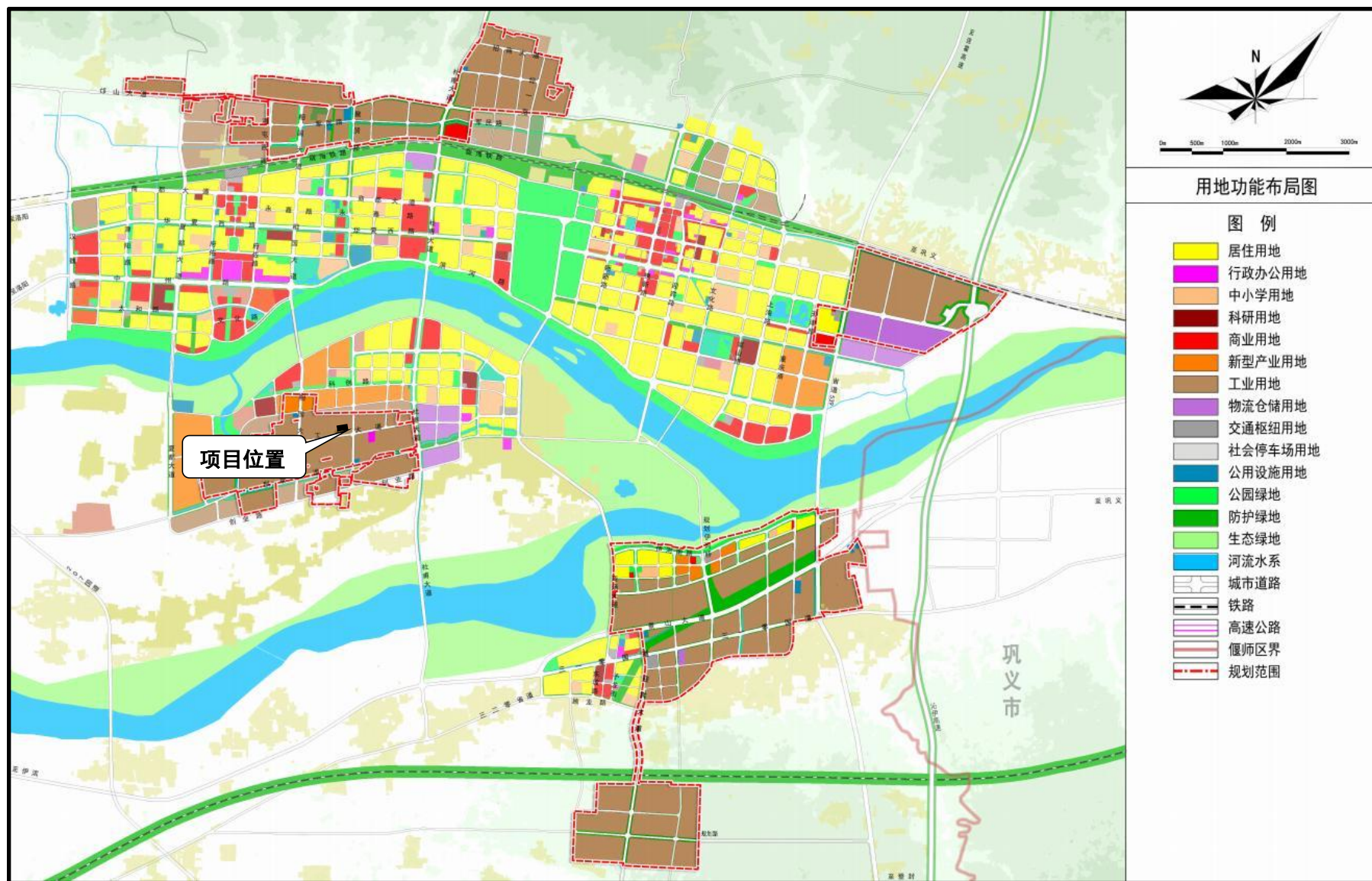
附图 3 (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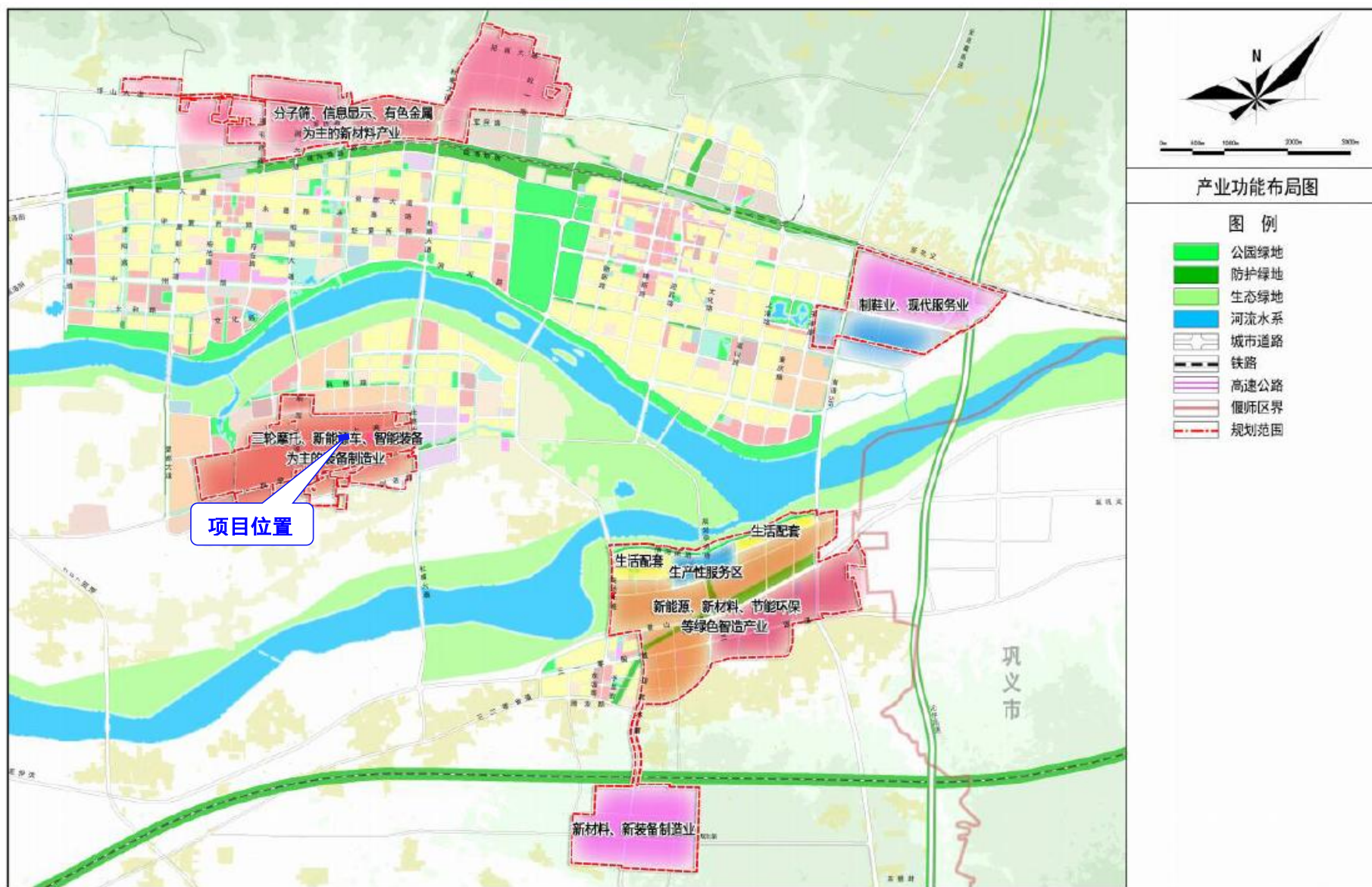
附图 3 （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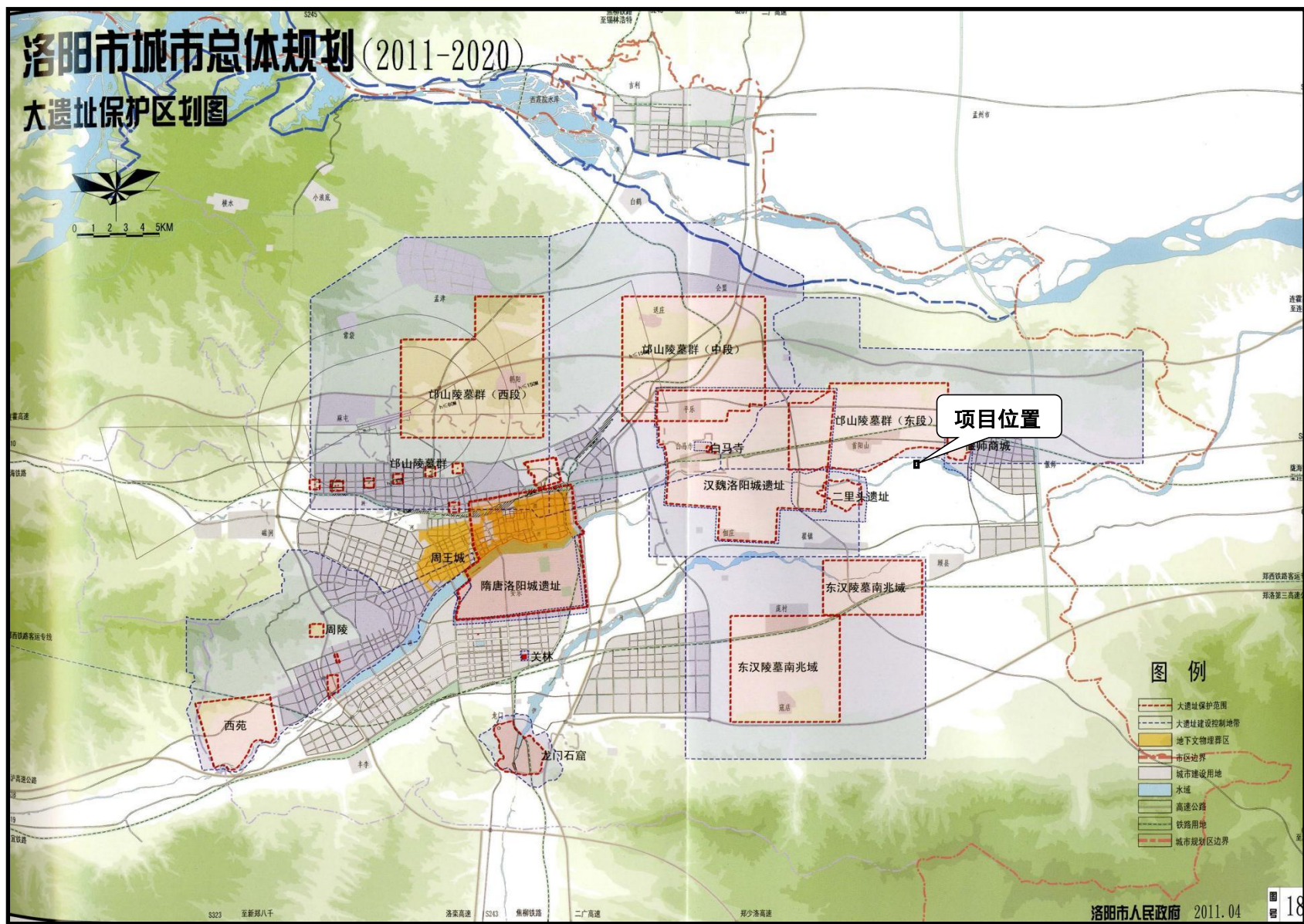


附图 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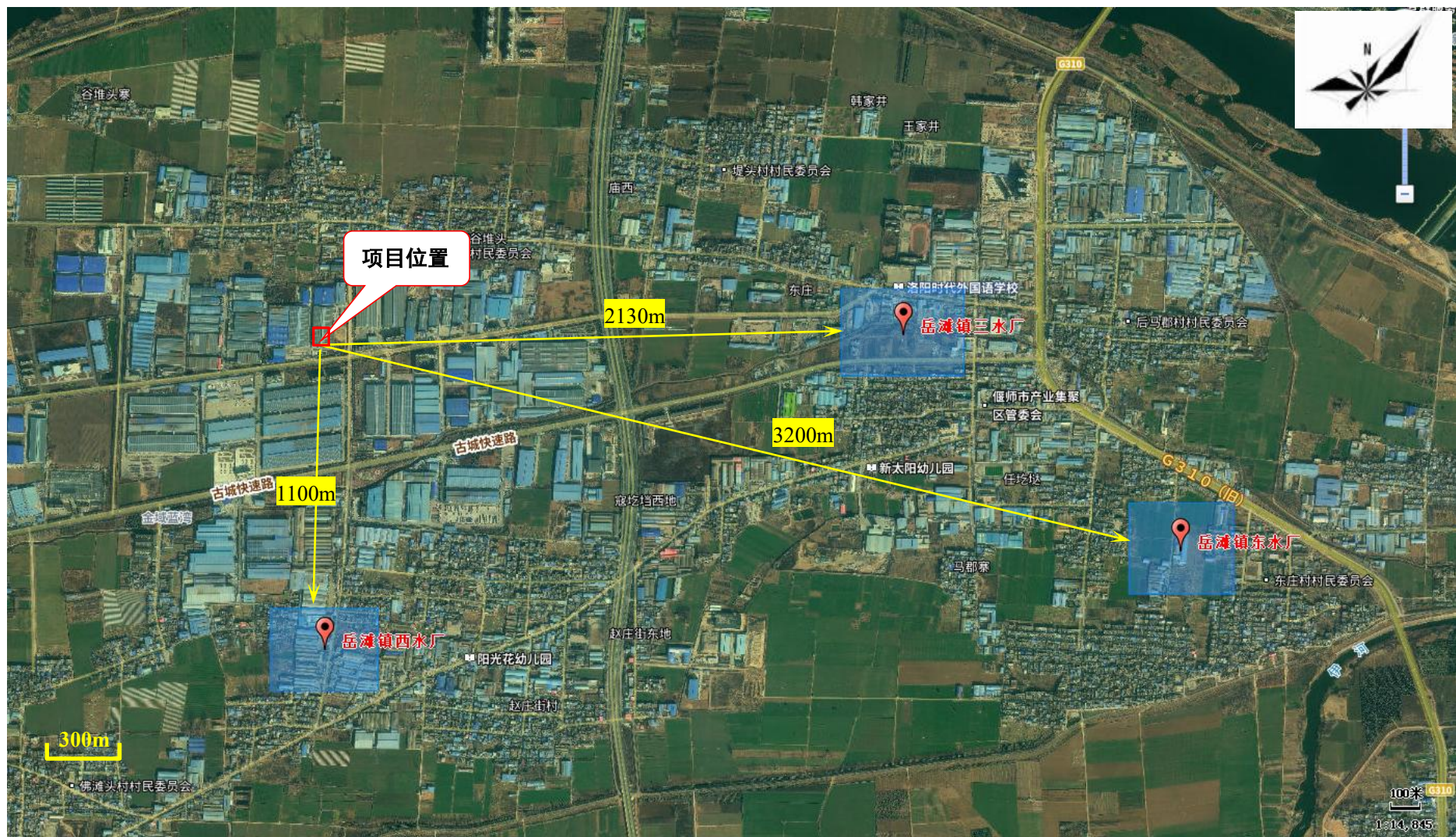


附图 6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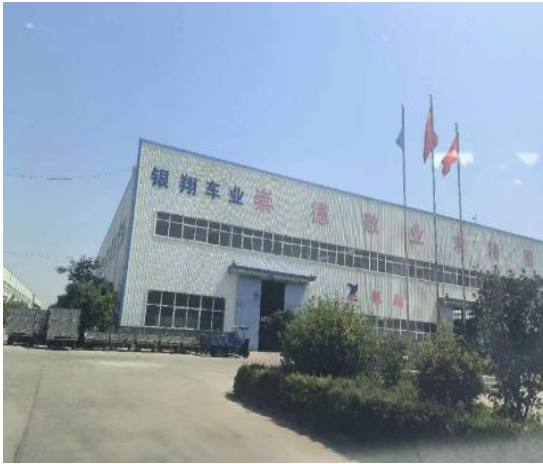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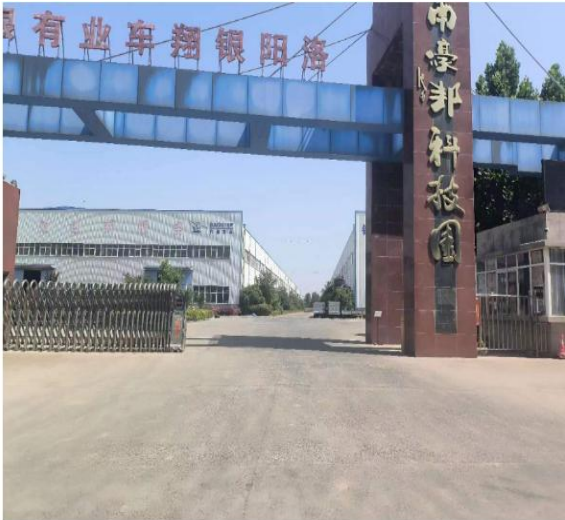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与岳滩镇水源地位关系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位置图

	
项目厂区南侧入场道路工业大道	项目所在仓库
	
项目所在豪邦科技园厂区大门	工程师踏勘现场
	
车间内现状	

附图 10

本项目现场勘察图

委托书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智能货柜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办公家具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6-410381-04-01-770852

项 目 名 称：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智能
货柜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7MADN3EK54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工业大
道北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本项目
租用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13086平方米，年生产10万（套）办公家
具。工艺流程：原料-剪版-激光切割-冲压-折弯-焊接-除锈-静电
粉末喷涂-高温固化-产品包装-销售。主要生产设备：剪板机、激光
切割机、折弯机、焊机、喷涂流水线、打包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洛阳豪邦车轮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依据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偃师区岳滩工业区, 洛阳豪邦车轮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面积约 13086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十年, 即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厂房每年租金为每平方人民币 75 元整, 面积约 13086 平方米

共计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元(¥1046880.元)

四、厂房每年租金为每半年一交,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半年房租人民币 523440 元。

五、乙方应于房租到期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收取任何费用。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用水和 400 千瓦独立户头变压器一台, 由乙方独立管理和使用, 电费由乙方和供电部门结算, 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乙方正常生产。

七、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评, 安评等相关手续, 并提供相关资质,

八、乙方应坚持厂房的原貌, 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必需改建或修理建筑物, 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需依法经营, 依法管理, 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

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其他情况如房屋漏雨等有甲方维修维护，甲方拒不维修，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需持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六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东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06937873

豫 (2021) 卫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1280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洛阳圣邦轮胎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产业集聚区西黄胥西工业大道北 成品库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6002 G200035 P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29553.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131.89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12月2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1 房屋竣工时间: 2014

请证本数: 1

附注:

2021.11.11 11:14 河南成源
经办人: 张成源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6002GB00035

土地权利人: 洛阳源邦车轮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1.92-383.5

宗地面积: 29553.4200



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0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1:2650

制图者: 王枫

审核者: 李宏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N3EK5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杨浩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制造；喷涂加工；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西谷村2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4 年 06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证 明

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工业大道洛阳豪邦车轮有限公司院内，项目设计年产 10 万套智能货柜，占地面积 13086 平方米。经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项目入驻开发区（此证明仅限于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办理环评手续使用，不做他用）。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7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6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

					要求。	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21015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4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YS41030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	1、加大科	/	/

7232000 1					制露天矿 业权审批 和露天矿 山新上建 设项目核 准或备 案、环境 影响评价 报告审 批，原则 上禁止新 建露天矿 山建设项 目，到 2025 年全 面禁止。 原则上禁 止新建燃 料类煤气 发生炉和 35 蒸吨/ 时及以下 燃煤锅 炉。新建 涉工业炉 窑的建设 项目，应 进入园 区，配套 建设高效 环保治理 设施。2、 原则上禁 止耐火材 料、陶瓷 等行业新 建、扩建 以煤炭为 燃料的项 目和企 业，对钢 铁、水 泥、电解 铝、玻璃	技攻关， 推广新兴 技术，以 石化、化 工、涂 装、医 药、包装 印刷、油 品储运销 等行业领 域为重 点，深入 推进挥发 性有机物 综合治 理。全面 推广使用 低挥发性 有机物含 量的涂 料、油 墨、胶粘 剂、清洗 剂等新兴 原辅材 料。开展 涉挥发性 有机物产 业集群升 级改造、 企业深度 治理、物 质储罐排 查整治， 规范开展 泄漏检测 与修复， 加快规划 建设集中 涂装、活 性炭集中 处理、有 机溶剂回 收等中		
--------------	--	--	--	--	---	--	--	--

				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	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		
--	--	--	--	--	---	--	--

				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	--	--	--	--	--	--	--

						“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		
--	--	--	--	--	--	---	--	--

						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0307233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	/	/

				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	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散		
--	--	--	--	---	--	--	--

					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0307234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火材料、烧结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

					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	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	--	--	--	--	--	---	---	---

					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

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 智能货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货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0 月 3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总体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和导则要求，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龙林（信用编号：BH 057573）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内容

1、补充项目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完善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及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原辅料种类、用量；核实项目平面布置，完善各功能分区平面布置；

3、核实废气源强及产污依据，完善废气处理措施规模及风量；

表 1 4、核实固废种类、性质及设备噪声源强；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刘宗耀 张校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洛阳明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台（套）智能货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刘宗耀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张校申